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** 5009.74—2014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

2015-09-21 发布 2016-03-2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<sub>发 布</sub>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5009.74—2003《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》。 本标准与 GB/T 5009.74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";
- ——增加了压力消解罐消解法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

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的限量试验方法。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的限量试验。

## 2 原理

在弱酸性 $(pH3\sim4)$ 条件下,试样中的重金属离子与硫化氢作用,生成棕黑色,与同法处理的铅标准溶液比较,做限量试验。

# 3 试剂和材料

注:除非另有说明,本标准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## 3.1 试剂

- 3.1.1 硝酸(HNO<sub>3</sub>)。
- 3.1.2 硫酸(H<sub>2</sub>SO<sub>4</sub>)。
- 3.1.3 盐酸(HCl)。
- 3.1.4 氨水(NH<sub>3</sub>·H<sub>2</sub>O)。
- 3.1.5 乙酸铵(C<sub>2</sub>H<sub>7</sub>NO<sub>2</sub>)。
- 3.1.6 酚酞(C<sub>2</sub>OH<sub>14</sub>O<sub>4</sub>)。
- 3.1.7 过氧化氢(H<sub>2</sub>O<sub>2</sub>)。
- 3.1.8 硫化氢(H<sub>2</sub>S)。
- 3.1.9 高氯酸(HClO<sub>4</sub>)

# 3.2 试剂配制

- 3.2.1 盐酸溶液(6 mol/L):量取 50 mL 盐酸,用水稀释至 100 mL。
- 3.2.2 盐酸溶液(1 mol/L):量取 8.3 mL 盐酸,用水稀释至 100 mL。
- 3.2.3 氨溶液(6 mol/L):量取 40 mL 氨水,用水稀释至 100 mL。
- 3.2.4 氨溶液(1 mol/L):量取 6.7 mL 氨水,用水稀释至 100 mL。
- 3.2.5 pH3.5 的乙酸盐缓冲液:称取 25.0 g 乙酸铵溶于 25 mL 水中,加 45 mL 6 mol/L 盐酸溶液,用稀盐酸或稀氨水调节 pH 至 3.5,用水稀释至 100 mL。
- 3.2.6 酚酞乙醇溶液(1%):称取 1.0 g 酚酞溶于 100 mL 乙醇溶液中。
- 3.2.7 硫化氢饱和溶液:硫化氢气体通人不含二氧化碳的水中(如流速为80 mL/min 左右时,通气1h。 此溶液临用前制备)。
- 3.2.8 硝酸溶液(1%):取 1 mL 硝酸加水稀释至 100 mL。

# 3.3 标准品

高纯硝酸铅[Pb(NO<sub>3</sub>)<sub>2</sub>],纯度为 99.99%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。

# 3.4 标准溶液配制

- 3.4.1 铅标准储备液(1 mg/mL): 称取 0.159 8 g 高纯硝酸铅[ $Pb(NO_3)_2$ ],溶于 10 mL 硝酸溶液 (1%)中,定量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。
- 3.4.2 铅标准使用液(10  $\mu$ g/mL):吸取铅标准储备液(1 mg/mL)1.0 mL 于 100 mL 容量瓶中,加水至刻度。

## 4 仪器

注: 所用玻璃仪器均需以硝酸溶液(1+4)浸泡 24 h以上,用水反复冲洗,最后用去离子水冲洗干净。

- 4.1 50 mL 纳氏比色管。
- 4.2 电热板。
- 4.3 可调式电炉。
- 4.4 马弗炉。
- 4.5 电子天平:感量为 0.1 mg 和 1 mg。
- 4.6 水浴锅。
- 4.7 压力消解罐。

## 5 样品处理

# 5.1 无机试样的制备

无机试样的"试样处理"可按各产品质量规格的要求进行溶解或消化等前处理。试验应在无元素污染的通风柜中进行。

# 5.2 有机试样的制备

有机试样的"试样处理"除按各产品质量规格的要求外,一般可按下述方法进行:

- a) 湿法消解:称取 5.00 g 试样,置于 25 mL 锥形瓶中,加 10 mL~15 mL 硝酸浸润试样,放置片刻(或过夜)后,于电热板上加热,待反应缓和后取下放冷,沿瓶壁加入 5 mL 硫酸,再继续加热至瓶中溶液开始变成棕色,不断滴加硝酸(如有必要可滴加些高氯酸)至有机质分解完全,继续加热至生成大量的二氧化硫白色烟雾,最后溶液应呈无色或微黄色。冷却后加 20 mL 水,煮沸除去残余的硝酸至产生白烟为止。如此处理两次,放冷。将溶液移入 50 mL 容量瓶中,用水洗涤锥形瓶,将洗涤液并入容量瓶中,加水定容至刻度,混匀。每 10 mL 溶液相当于1.0 g 样品。取同样量的硝酸、硫酸,同时做试剂空白试验。
- b) 干法消解: 称取 5.00 g 试样,置于硬质玻璃蒸发皿或石英坩埚中,加入适量硫酸浸润试样,于电炉上小火炭化后,加 2 mL 硝酸和 5 滴硫酸,小心加热直到白色烟雾挥尽,移入马弗炉中,于500 ℃灰化完全,冷却后取出,加 2 mL 盐酸溶液(6 mol/L)湿润残渣,于水浴上慢慢蒸发至干。用 1 滴浓盐酸湿润残渣,并加 10 mL 水,于沸水浴上再次加热 2 min,将溶液移入 50 mL 容量瓶中,如有必要应过滤,用少量水洗涤坩埚和滤器,洗滤液一并移入容量瓶中,定容后混匀,每10 mL 该溶液相当于 1.0 g 试样。在试样灰化同时,另取一坩埚,同时做试剂空白试验。
- c) 压力消解罐消解法:按压力消解罐使用说明书称取适量试样(精确至 0.001 g)于聚四氟乙烯

内罐,加硝酸 2 mL~4 mL 浸泡过夜。再加过氧化氢 2 mL~3 mL(总量不能超过罐容积的 1/3)。盖好内盖,旋紧不锈钢外套,放入恒温干燥箱,120  $\mathbb{C}$ ~140  $\mathbb{C}$  保持 3 h~4 h,在箱内自然冷却至室温,用滴管将消化液洗入或过滤入(视消化后试样的盐分而定)容量瓶中,用水少量多次洗涤罐,洗液合并于容量瓶中并定容至刻度,混匀备用;同时作试剂空白。

## 6 测定

- 6.1 A 管(标准管):吸取含铅量相当于指定的重金属限量的铅标准使用液(不低于  $10~\mu g$  铅)于 50~mL 纳氏比色管中(如试样经处理,应同时吸取与试样液等量的试剂空白液),加水至 25~mL,混匀,加 1~n高 酚 酞指示液,用稀盐酸(6~mol/L)或稀氨水(1~mol/L)调节 pH 至中性(酚酞红色刚褪去),加入 5~mL pH3.5 的乙酸盐缓冲液,混匀,备用。
- 6.2 B管(样品管):取一支与 A 管所配套的纳氏比色管,加入  $10 \text{ mL} \sim 20 \text{ mL}$ (或适量)试样液,加水至 25 mL,混匀,加 1 滴 1% 酚酞指示液,用稀盐酸(6 mol/L)或稀氨水(1 mol/L)调节 pH 至中性(酚酞红色刚褪去),加入 5 mL pH 3.5 的乙酸盐缓冲液,混匀,备用。
- 6.3 C管:取一支与 A、B管所配套的纳氏比色管,加入与 B管等量的相同的试样液,再加入与 A 管等量的 铅标准使用液(10  $\mu$ g/mL),加水至 25 mL,混匀,加 1 滴 1%酚酞指示液,用稀盐酸(6 mol/L)或稀氨水 (1 mol/L)调节 pH 至中性(酚酞红色刚褪去),加入 5 mL pH3.5 的乙酸盐缓冲液,混匀,备用。
- 6.4 向各管中加入 10 mL 新鲜制备的硫化氢饱和溶液,并加水至 50 mL 刻度,混匀,于暗处放置 5 min 后,在白色背景下观察,B 管的色度不得深于 A 管的色度,C 管的色度应与 A 管的色度相当或深于 A 管的色度,则可判定为样品中重金属含量(以铅计)低于 A 管(标准管)对应的重金属含量(以铅计)。

3